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一式两份）

(2026年6月版)

尊敬的投资者：

您在开通普通账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统称可转债）相关权限时，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向您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本风险揭示书仅为向您充分揭示可转债融资融券交易所特有的风险，请您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在充分知悉可转债融资融券交易的各项风险，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后，独立作出是否予以签署的决定。

鉴于可转债融资融券交易的特殊发行定价及交易机制，若投资者在融资融券账户参与可转债交易，叠加融资融券杠杆效应，更易触发追保及强制平仓，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更大潜在的违约风险。

本公司为防范可转债股价波幅较大的风险，有权针对可转债设置更加严格的集中度、折算率、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提取担保物的控制指标等风控阈值，并进行不定期调整，由此可能导致的风险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确定及调整后的可转债的集中度、折算率、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提取担保物的控制指标等风控阈值，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zszq.com）、交易客户端（包括但不限于中山证券APP等）、相关分支机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便捷有效方式进行公告，本公司通过前述任一方式进行公告即视为已将相关内容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应主动查询前述公告并采取相应措施，由于投资者未及时查询前述公告或采取相应措施所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有权因投资者信用账户内担保证券所属可转债上市公司已被或可能被退市，而采取将该债券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将其公允价值调整为零或要求投资者提前归还负债等措施，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本《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可转债交易的所有风险，且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修订时可能不会要求投资者重新签署《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可转债融资融券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可转债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声明及承诺：

本人（机构）确认，如因可转债融资融券交易发生争议的，应依据本人（机构）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融资融券合同》所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解决。

本人（机构）通过电子方式签署本《风险揭示书》的，本人（机构）电子签署方式与在纸质风险揭示书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版本风险揭示书。

本人（机构）已完整知晓并充分理解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清楚知悉并掌握可转债融资融券交易特有的规则和风险。本人（机构）确信已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等因素，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已自行决策参与可转债融资融券交易，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并自愿自主承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融券交易给本人（机构）造成的全部风险、损失和法律后果。

投资者（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